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1575
聯絡人：楊雨璇
電 話：04-37061226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21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原字第10600270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公立中小學教師給假期間職務加給核算，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補助學前教育階段各類特殊教育班導師費差額及教學輔導費作業要點」及「公立中小學教師給假期間或停聘之職務加給支給基準」辦理。
- 二、查「教育部補助學前教育階段各類特殊教育班導師費差額及教學輔導費作業要點」第9點第2項規定，本要點之補助以月計。但任職未達一個月者，該月之導師費差額及教學輔導費補助額度，依實際工作日數比率計算。次查「公立中小學教師給假期間或停聘之職務加給支給基準」第3點規定略以，教師兼任導師或擔任特殊教育者，事假及家庭照顧假每學年合計超過七日部分，不發給導師或特殊教育職務加給。
- 三、依上述規定，教師事假及家庭照顧假合計超過七日者，其所支領之導師費差額及教學輔導費，應依規定按日扣除。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國立和美實驗學校、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國立雲林特殊教育學校、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國立臺南啟智學校、國立臺

花府 106/03/22



1060054738



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嘉義大學附設實驗
國民小學、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副本：本署原民特教組

2017-03-21
17:26:33
電子公文
章

裝

訂

線

